

發文方式：郵寄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葛光輝

電話：23146871#2309

電子信箱：kuanghui@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90808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99年1月20日召開之「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五「請法務部之網站公開各檢察署之起訴書等書類，俾供律師、學者作為辦案及研究之參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察官製作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所稱之政府資訊，然是否公開、何人可申請公開、全部公開或部分公開等相關事宜，應由檢察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如是否有礙犯罪偵查、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及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即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有該條所定各款情形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又檢察官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定政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且復無如法院組織法第83條所定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之類似規定，故檢察機關如建置網站供律師、學者查詢，恐與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林科長玉苹

部長 曾勇夫

